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及SDF I Holdings Limited（連同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稱為「基石投資者」）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單獨基石投資協議。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000萬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項下將予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66,664,000股股份	7.21%	28.83%
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60,000,000股股份	6.49%	25.59%
假設發售價為1.6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75,000,000股股份	8.11%	32.43%

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除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因超額認購而在國際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投資的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的規限：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並且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以協議修訂的條款）；
- (b) 上述承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c)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者股份認購交易的法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佈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基石投資者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萬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項下將予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27,776,000股股份	3.00%	12.01%
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25,000,000股股份	2.70%	10.81%
假設發售價為1.6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31,250,000股股份	3.38%	13.51%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紫金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兩地上市。

## 基石投資者

### SDF I Holdings Limited

SDF I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認購總額為7,000萬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SDF I Holdings Limited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項下將予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38,888,000股股份	4.20%	16.82%
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35,000,000股股份	3.78%	15.14%
假設發售價為1.6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43,750,000股股份	4.73%	18.92%

SDF 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業務為其主要業務。該公司由Lianji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SDF 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 提供咨詢及管理服務，主要為Hui Ching Lau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進行投資管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證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間內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有關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股份。

###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已與我們訂立契約並承諾，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公司或實體（該等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在若干受限情形下可轉讓其認購的發售股份（例如轉讓予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條件是受讓人須同意遵守對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施加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與我們及中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契約並承諾，在未取得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公司或實體（該等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SDF Holdings Limited在若干受限情形下可轉讓其認購的發售股份（例如轉讓予SDF Holdings Limited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條件是受讓人須同意遵守對SDF Holdings Limited施加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我們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同意解除上述基石投資者禁售承諾。